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0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05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

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委員文山、高委員金印、陳委員來雄、陳委員烜永、謝委員捷

晃、張委員順興、陳委員麗珍

請假:邱主任委員黃肇崇、吳委員進丁、林委員育先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

主任瑞欽

請假:鄭總幹事文華、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推選主席:鄭委員文山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0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 定:紀錄確認。

二、第40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_	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	審查通過之「選舉 結果」及「當選人 名單」業以本會 105 年9月30日屏選一 字第10531503701 號公告文公告之, 並頒發當選證書。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

案由: 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 20 屆村長陳清華, 因當選無效事件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確定, 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政府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575581300 號 函知本會略以,本縣林邊鄉光林村村長陳清華因當選無效事件, 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民事判決確定。已 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解除村長職務,自 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20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核議。

說 明:

-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略以,村(里)長去職,應自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規定,村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林邊鄉光林村村長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 3. 依上開規定,林邊鄉光林村事實發生日為 105 年 10 月 12 日,依規定應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前完成補選。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出缺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之期限規定,為規劃辦理上開村長補選相關工作,並考量補選完成限期規定,茲擬訂投票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 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本會為辦理林邊鄉光林村第20屆村

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1個半月,期間自105年11月11日起至105年12月25日止。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林邊鄉光林村村長補選若訂於 105 年 12 月舉行投票,以 105 年 6 月底戶籍統計,林邊鄉光林村之人口總數 1,896 人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27,000 元。

辦 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議審通過後, 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20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說 明:

- 1. 投票日期擬定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
-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1)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5年11月8日
 - (2)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5年11月10日

(3)領表時間 105年11月10

105年11月10日至105年11月16日

(4)受理候選人登記

105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

(5)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105年11月27日

(6)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05年11月30日

(7)選舉人名册公開閱覽

105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

(8)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105年12月11日

(9)競選活動期間

105年12月12日至105年12月16日

(10)選舉投票日

105年12月17日(星期六)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105年12月23日前

3.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請參閱附件 P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20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敬請審議。

說 明:

-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 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352次委員會議決議「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20屆村長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 3.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請參閱附件 P2~P6)。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林邊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 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20屆村長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請審議。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
- 2、所設置之地點為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時設置之投(開)票所。
- 3、投票所地點請參閱附件 P7。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05年11月11日公告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20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設置之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時05分)。